# 新北市第1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第1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第1選舉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候選人

第	1選举區	(石)	门區	\ _	二之區、	淡水區	邑、八里邑,	)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鐘銘	67 年 12 月 08 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綠黨	淡水國民小學、淡水國民中學、 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中 正大學中文系畢業	現任綠黨中執委、中華民國維基媒體協會理事、全球青年綠人指導委員,曾任 朱銘美術館季刊編輯、馥林文化書系主編、中華民國維基媒體協會籌備聯絡人	6. 監督淡水地區地方市政,減少不必要之工程建設、道路開挖。
2		蔡錦賢	38 年 01 月 24 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現職:淡水關懷弱勢協會理事長、台北縣政府縣政顧問、台北縣二十九鄉鎮市正副主席聯誼會榮譽會長、淡水鎮民代表會榮譽主席、竹林慈玄宮主委。經歷:淡水鎮民代表會第14、15、16屆主席、淡水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祭錦賢一定做好議員的角色,確實質徹『探求民瘼、為民帳舌及看緊荷包』的工作。全天二十四小時服務,一通電話服務就到。祭錦賢深入基層,不畏權勢、光明磊落,完全瞭解北海岸的問題,誓言打造北海岸成為繁榮、安全、幸福、快樂的黃金水岸。經全民的推薦,蔡錦賢敢講敢做敢擔當的抱負,主張北海岸的發展藍圖,必須首重交通、經濟、社會及教育等建設方面著手,政見如后;承蒙認同,懇請惠賜神聖一票,衷心威激您的提拔及栽培。  一交通建設 1 加速興建『淡北外環道』,解決塞車困境。 2 積極興建『淡江大橋』,成為世界級景觀大橋。 3 積極爭取上海岸『社區免費公車』,提昇服務品質。 5 儘速催生北海岸的輕軌及捷運延伸八里的交通建設。 1 強化農漁觀光休閒產業,打造繁榮休憩的黃金北海岸。 2 整合北海岸農漁特產商標認證,創造收益及就業。 3 整頓八里水岸及觀音山天然資源,打造觀光產業。 三社會及教育建設 1 積極爭取完全中學的設立,落實基礎教育。 2 強化北海岸最設施,爭取一鄉鎮一特色主題公園。 3 積極爭取完全中學的設立,落實基礎教育。 2 強化北海岸最限於,爭取一鄉鎮一特色主題公園。 3 積極爭取完全中學的設立,落實基礎教育。 2 強化北海岸暴限於,爭取一鄉鎮一特色主題公園。
3		鄭戴麗香	43 年 08 月 22 日	女	臺灣省高雄縣	中國國民黨		一、台北縣第十六屆議員。二、八里鄉 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鄉代表、第十六、 十七屆副主席。三、八里鄉婦女會理事 長。四、八里鄉婦工會會長。五、八里 分駐所民防顧問、龍源派出所義警、義 消顧問。六、八里獅子會顧問、八里五 福宮主任委員	十一、輔助外籍配偶語文學習,技能培訓與生活扶助。 十二、推動圓夢計畫,開辦職訓課程,協助單親婦女就業、創業。 十三、增設社區監視系統及警民連線,確保住戶生命、財產安全。
4		呂子昌	47年09月25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民主進步黨	淡水國小、淡水國中、十信高 商、東南工專。	台北縣議會第10、11、12、13、14、 15、16屆議員、淡水信用合作社理事主 席、淡信慈善基金會董事長、民主進步 黨全國黨代表、淡水正興宮管理委員會 榮譽主任委員、淡水清水巖管理委員會 常務監察委員。	
5		李文德	27年08月09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私立淡江中學高中部畢業	一.台北縣議會第12、13、14、15、16 屆議員二.中國國民黨第17、18屆中央 評議委員三.中國國民黨台北縣黨部義務 職副主委四.曾任淡水鎮第9、10屆鎮長 五.曾任中華民國觀護志工協進會聯合會 第15屆理事長六.淡水國際獅子會顧問。	文德身為農家子弟熱愛鄉土,以民意為依歸服務桑梓為理念,時時鞭策自己竭盡心力為提昇淡水地區的生活品質為一生的目標。我認為當務之急一要確實監督各項市政運作,杜絕官商勾結,建立廉能政府,保障一等市民應有的權益。二、廣設老人安養中心,因應逐漸成長的老齡社會,落實健全的醫療品質和完善的照顧。三、廣設公家托兒所,解除中堅分子身處照顧老小力不從心的阻逸。四、協助爭取身心障礙朋友的基本兩型,五、加強爭取並協助"洗水河北側的治河快速道路"之來,早日通過以疏解紅樹來至顯玻間龐大的車流量。六建議捷運大眾運乘(緣山線),由紅樹林至淡海新市鎮再延中到三芝鄉、石門鄉;形成結合北海岸風景區一氣呵成的運輸網絡,有效促進觀光事業繁榮地方。七.建請中央政府早日興建 "淡江大橋"連結淡水、三芝、石門及八里的西濱快速公路與64號快速道路,以期縮短到國際機場及週邊城市的交通距離,確實做到便民的交通網。八、促請新北市府全力落實台北港之擴建計劃;成立區內創意產業經質特區,結合十三行博物館與海洋文化園區,帶動八里左岸觀光人為一九建議由新北市府和開望成成立聯合淡水、三芝、石門、八里四鄉鎮常態性的農產品展售市集與特產的推廣來增加農民的收入,進而增加農民相互切磋技術及經驗交流的機會。本縣獲准改制升格為新北市、改制伊始1.市政預算編列2.鄉鎮市的組織架構3.人事調整等需要一位經驗豐富的市政代言人。文德曾任八年淡水鎮長20年的縣議員間政經驗嫻熟是最符合的市議員適當人選。
6		練瑞農	49年09月0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石門乾華國小三芝國小三芝國中智光商職	吉農景觀工程負責人乾華十八王公廟副主任委員石牌青聖宮主任委員國際獅子會300B1石門獅子會會長2006年~2007年會長聯誼會首屆主席金山分局民防顧問三芝救難協會顧問三芝義消分隊顧問台北港義消大隊顧問金山分局警友社顧問。台大景觀園藝系專修班結業(丙級技術士)	四.農漁民之福利改革議題 五.促進三芝石門大北海岸地方觀光 六.督促政府開發淡江大橋及銜接西濱道路工程 七.促進北淡 公路拓寬工程(紅樹林段)

###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權。】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内,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b>廖</b> 斯	號文欄	<b>左</b> 木	候選人姓名欄
$\bigcirc$	號次	<del>左</del> 汇	载在

####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里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山地原住民」字樣。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所轄鄰別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詳細地址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投票所名稱

詳細地址

所轄鄰別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

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 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投票 所名稱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七、檢舉賄選電話:

所轄 所轄 期

詳細地址

投票所名稱

機關名稱	電話	傳 真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	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27328888	(02)2737235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	(02)29628888	(02)2952796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3111816	(02)2375689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2615823	(02)226199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8361425	(02)2836034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4650947	(02)24650947

所 轄 村里別 所 轄 鄰 別

投票所名稱

詳細地址

詳細地址

## 貳、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 所名稱

2	門	1	德茂社區活動中心	下員坑33之6號地下1樓	德茂村	全村		芝	26	圓山村活動中心	木屐寮32之2號	圓山村	全村
	鄉	2	富基村活動中心	楓林37之6號	富基村	全村		鄉	27	三芝鄉農會北新庄集貨場	興華村楓子林49之2號	店子村	全村
1		3		老梅路43號	老梅村	1-8			28	興華國小(風雨教室)	田心子5號	興華村	全村
5 上前代業務所         高加工公債         資産         計画         大量         20         中間の企業         利用         企業           7 包含付加から         中部版之機         企業         会社         20         加工技術から         国内教育の         私工         企工           9 お前で         内質に変化         会社         会社         22         新工場へ         配置の対象         製工         会工           9 お付置がある         内質に変化         会社         会社         22         新工場へ         利益の対象         製工         会工           10 を設定が出める         内質に変化         会社         会社         22         新工場へ         報告         会工           10 を設定が出める         内質の対象         会社         会社         22         新工場へ         報告         会工           10 を表現を記述的なる         内質の対象         会社         会社         23         おおおおおおおいまた         会工         会工           11 を表現を記述的なる         本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		4		公地44號	老梅村	9-19		鄉鎮市別	投票所 編號	投票所名稱	詳細地址	所 轄 村里別	所 轄 鄰 別
4 四世紀初から         27年2月 2月 2		5	山溪村集會所	老崩山40之1號	山溪村	全村	全村		29	中和里活動中心	小中寮19之2號	中和里	全里
1		6	石門社區活動中心	石門街1之1號	石門村	全村			30	屯山里活動中心	溪口6號(隔壁)	屯山里	全里
2		7	尖鹿村活動中心	中央路9之3號	尖鹿村	全村			31	賢孝里活動中心	石頭埔8號	賢孝里	全里
10   東京和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8	妙濟寺	內阿里磅1號	乾華村	全村			32	興仁國小	興仁路101巷10號	興仁里	全里
		9	茂林社區活動中心	茂林社區1之1號	茂林村	全村			33	玄玄廟(原仙媽廟)	安子內12號旁	蕃薯里	全里
11		10	草里社區活動中心	阿里荖33之1號	草里村	全村			34	行忠社區活動中心	椿子林18號	忠山里	全里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鄉鎮 市別	投票所 編號	投票所名稱	詳細 地 址	所 轄 村里別	所 轄 鄰 別			35	集應廟	下圭柔山35之3號	義山里	1-13
12   三支限小   有关距立数   施制   1-13	三芝	11	八賢村活動中心	八連溪41號	八賢村	全村			36	集應廟	下圭柔山35之3號	義山里	14-19
14   三支遷小   育英肉28號   如照村   28-42   39   北新有機劇場   消費地翻228號   忠東里   全里   全里   全里   15   報德百香動中心   茂瀬高58號   石正村   全村   40   楊興里活動中心   水芹湯252號   坪里県   全里   41   坪田里活動中心   小坪田3523號   坪里県   全里   42   紫龍長老教育職談教育   自強路377年4號   総建里   1-18   1-2   1-18   1-3	鄉	12	三芝國小	育英街22號	埔頭村	1-13			37	無極天元宮	北新路三段36號	水源里	1-6
15   報後百活動中心   茂興店37號   古正村 全村   40   擬興田活動中心   葉貨物25號   類與里 全里   16   三和計區活動中心   紫社后3之1號   郭正村 全村   41   坪田田活動中心   小坪田36之3號   坪田里 全里   17   三芝鄉中   淡金路一段38號   埔坪村   7-10   42   紫禮天老教會關後教會 自然路307卷4號   417卷   18 (自集)路4-15   43   竹園の小自張分校   自然路365號   報管里   1-5   18 (自集)路4-15   44   竹園の小自張分校   自然路36號   報管里   4-15   45   竹園の小自張分校   自然路36號   報管里   4-15   45   竹園の小自張分校   自然路36號   報管里   4-15   45   竹園の小自張分校   自然路36號   初度里   4-15   45   夘園の小自張分校   自然路36號   初度里   4-15   45   夘園の山自城市中心(土地公園   八里田本の山南山自城市中心(土地公園   八里田本の山南山自城市中心(東部   八里田本の山南山自城市中心(東部   八里田本の山南和自城市中心(東部   八里田本の山南和自城市中心(東部   八里田本の山南和自城市中心(東部   八里田本の山南和自城市中心(東部   八里田本の山南和自城市中心(東部   八里田本の山南山自城市中心(東部   八里田本の山南山自城市中心(東部   八里田本の山南山自城市中心(東北   1-15   1-		13	三芝國小	育英街22號	埔頭村	14-27			38	無極天元宮	北新路三段36號	水源里	7-22
16		14	三芝國小	育英街22號	埔頭村	28-42			39	北新有機農場	演戲埔腳3之2號	忠寮里	全里
17   三芝岡中		15	福德宮活動中心	茂興店87號	興店87號 古庄村	全村			40	樹興里活動中心	糞箕湖25號	樹興里	全里
18   三芝國中		16	三和社區活動中心	蕃社后3之1號	新庄村	全村			41	坪頂里活動中心	小坪頂36之3號	坪頂里	全里
18   三芝國中		17	三芝國中	淡金路一段38號	埔坪村	1-6			42	臺灣長老教會關渡教會	自強路307巷4號	福德里	1、2、18(自強路 417巷)
20   三芝國中   淡金路一段38號   埔坪村   20-35   45   竹園活動中心(土地公廟   民族路17巷底   竹園里   1-3、13-15   1-3 (表)		18	三芝國中	淡金路一段38號	埔坪村	7-10			43	竹圍國小自強分校	自強路35號	福德里	18(自強路415
21   茂長村活動中心   陳厝坑61之3號   茂長村 全村   46   私宅   民族路29卷2弄6號 (银海極品後方)   竹園里   4-7     4-		19	三芝國中	淡金路一段38號	埔坪村	11-19			44	竹圍國小自強分校	自強路35號	福德里	4-15
21   戊長村活動中心		20	三芝國中	淡金路一段38號	埔坪村	20-35			45	竹圍活動中心(土地公廟 旁)	民族路17巷底	竹圍里	1-3、13-15
23 錫板智成堂 海尾17號 錫板村 全村 48 竹園活動中心(土地公廟 民族路17巷底 民權里 1-4、6、7、9、10 24 三芝鄉芝蘭老人文康活 北勢子41之1號 後厝村 全村 49 私宅 民權路177巷51號 民權里 5、8、11-17		21	茂長村活動中心	陳厝坑61之3號	茂長村	全村			46	私宅		竹圍里	4-7
24 三芝鄉芝蘭老人文康活		22	横山村活動中心	大坑86之1號	横山村	全村			47	私宅	民族路65巷2號	竹圍里	8-12
の 現物は近期内		23	錫板智成堂	海尾17號	錫板村	全村			48		民族路17巷底	民權里	
25     福德村活動中心     埔尾9之1號     福德村     全村     50     民生里活動中心1樓托兒 所     民生路27號     民生里     1、16-19		24	三芝郷芝蘭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北勢子41之1號	後厝村	全村			49	私宅	民權路177巷51號	民權里	5 · 8 · 11-17
		25	福德村活動中心	埔尾9之1號	福德村	全村			50	民生里活動中心1樓托兒 所	民生路27號	民生里	1 \ 16-19

ř K	51 民生里活動中心6樓		民生路27號	民生里	5-15
52		民生里休閒區(民生里 土地公廟對面)	民生路113巷3弄32號	民生里	2-4、20-28
	53	竹圍國小	中正東路二段145號	八勢里	1-3
	54	八勢里活動中心	八勢一街12巷3號旁	八勢里	4-7
	55	私宅(消防分隊旁)	中正東路一段125號	竿蓁里	1(中正東路一段 125-137號及淡 金路21-23號)、 2、10
	56	紅樹林護理之家	中正東路一段111巷22號	竿蓁里	1(不含中正東路 一段125-137號及 淡金路21-23號)
	57	竿蓁里活動中心	中正東路一段72巷23 號	竿蓁里	3 \ 4 \ 11 \ 14
	58	竿蓁里福德宮	竿蓁一街120號	竿蓁里	5-9、12、13
	59	育英國小	埤島14號	崁頂里	1-10
	60	育英國小	埤島14號	崁頂里	11-13
	61	埤島里集會所	埤島14號	埤島里	全里
	62	正德國中	北新路109號	水碓里	1-8
	63	正德國中	北新路109號	水碓里	9-14
	64	正德國中	北新路109號	水碓里	15-20
	65	正德國中	北新路109號	北新里	1-10
	66	正德國中	北新路109號	北新里	11-20
	67	正德國中	北新路109號	正德里	1-8
	68	正德國中	北新路109號	正德里	9-14
	69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興里	1-3 • 6
	70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興里	4 \ 5
	71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興里	7、8
	72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義里	1-7
	73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義里	8-11
	74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義里	12-14
	75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春里	1-4 ` 7
	76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春里	5 . 6 . 8

		淡水	77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春里	9-11
		鎮	78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民里	1-3
			79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民里	4-8
			80	新興國小	新興街123號	新民里	9-12
段炎、			81	北投里土地公廟	北新路223號旁	北投里	1 ` 2
路及			82	森泉茶油 (原北投里集 會所對面)	北投子62之6號	北投里	3-10 \ 12-15
			83	淡江有約花園大廈	淡金路一段509號	北投里	11
			84	鄧公國小	學府路99號	鄧公里	1-5
			85	鄧公國小	學府路99號	鄧公里	6-11 \ 17
			86	鄧公國小	學府路99號	鄧公里	12-16
			87	鄧公國小	學府路99號	幸福里	1-6
			88	鄧公國小	學府路99號	幸福里	7-12
			89	鄧公國小	學府路99號	幸福里	13-19
			90	鄧公國小	學府路99號	學府里	1-8
			91	鄧公國小	學府路99號	學府里	9-18
			92	中興里活動中心1樓	水源街一段29號	中興里	1-7
			93	中興里活動中心2樓	水源街一段29號	中興里	8-10
			94	中興里活動中心3樓	水源街一段29號	中興里	11-18
			95	長庚社區活動中心	中山路72巷1弄10號	長庚里	全里
			96	淡水清水巖活動中心	清水街160號	清文里	全里
			97	觀宗寺	中正路15號	草東里	全里
			98	淡水國小	中山路160號	協元里	全里
			99	永吉里集會所	清水街212號	永吉里	全里
			100	福佑宮	中正路200號	民安里	全里
			101	淡水鎮公所第二辦公室	中正路320號	新生里	全里
			102	文化國小	真理街6號	文化里	全里
	. !						

淡					
水鎮	103	忠義宮蘇府王爺廟	中正路一段32號	油車里	1-8 \ 15-17
珙	104	天生國小	淡海路72巷26號	油車里	9、13
	105	(天生)活動中心	淡海路72巷26號	油車里	10-12 • 14
	106	保安廟	淡海路189巷10號	沙崙里	1-4
	107	保安廟(聚福廳)	淡海路189巷25號	沙崙里	5-8
	108	淡海基督教會	大庄里	1-7	
	109	大庄福德廟府	新民街一段136號	大庄里	8-12
鄉鎮 市別		投票所名稱	詳細地址	所 轄 村里別	所 轄 鄰 別
八里	110	民宅	頂寮二街85號	龍源村	1-9
鄉	111	龍米社區活動中心	龍米路一段223號	龍源村	10-15、23-27
	112	聖心小學	龍米路一段261號	龍源村	16-22 • 28-30
	113	米倉國小	龍米路二段129巷1號	米倉村	1-9 ` 11-13
	114	渡船頭活動中心	渡船頭街11巷8號	米倉村	10 \ 14-24
	115	大崁老人活動中心	中山路一段21號	大崁村	全村
	116	大埤頂活動中心	中山路一段95號	埤頭村	1-12
	117	安福宮將軍爺廟	中山路一段123號	埤頭村	13-28
	118	頂罟村活動中心	中山路二段210巷112號	頂罟村	全村
	119	文化活動中心	中山路二段251號	舊城村	1-9
	120	八里國小 (合作社)	中山路二段338號	舊城村	10-16
	121	八里國小 (明德樓1106教室)	中山路二段338號	舊城村	17-22
	122	八里國小 (明德樓1107教室)	中山路二段338號	訊塘村	1-9
	123	八里國小 (明德樓1108教室)	中山路二段338號	訊塘村	10-23
	124	下庄市場	舊城路19號3樓	荖阡村	全村
	125	長坑村活動中心(舊)	長坑口25號	長坑村	全村
	126	下罟村長青活動中心	下罟子8之4號	下罟村	全村
	124	(明德樓1108教室) 下庄市場 長坑村活動中心(舊)	舊城路19號3樓 長坑口25號	老阡村	全村全村